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过渡校区使用协议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过渡校区 使用协议

甲方：汕头市卫生学校 法定代表人：张亮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326 号之 8

电话：0754-87492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500455947751D

乙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程拱胜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电话：0754-88888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500MB2D69628D

为解决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2024 学年度

秋季学期教学任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过渡校区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提供过渡校区，包括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

2. 乙方负责过渡校区的教学、管理、安全、卫生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相对独立的教学场所，包括但不

限于：多功能教室和部分教师休息室并提供服务；

2. 甲方负责学生宿舍物业管理，包括且不限于宿舍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维护、水电管理、设施安全

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3. 甲方负责与乙方在住宿、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在乙方自行解决或协调甲方解决；

4. 甲方负责与乙方在食品安全、卫生、环境等方面与达标管理，与乙方共享食堂、超市、洗衣房等场所。

5.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教学设施，自主组织实施教学及管理；

6.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教学日常技术支持；

7.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住宿安排及卫生、作息管理；

8.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协调管理机构，负责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及乙方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工作。协助乙方相关职能部门

开展各项工作；

的维稳工作，及时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协助甲方负责过渡校区的安全保卫进行综合管理工作。

第三条 费用与结算

支持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发展，甲方减免生均奖助学金、物业管理费、设备折旧费、保安经费、宿舍生住宿费、分摊甲方日常接待费用（包括膳食、物业管理、维修费、水电费、采暖费）、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据实开支，其他相关费用按照《2023年度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算编制说明》和《2023年度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算编制表》执行。

乙方学生住宿费按照《2023年度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算编制说明》和《2023年度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算编制表》执行。

物业费：118万元（含物业费、保安费、保洁费、绿化费、

维修费：20.22万元（含日常维修、零星工程、材料费、

不可预见费）；20万元（含保安费、保洁费、绿化费、

折旧费、其他）；20万元（含保安费、保洁费、绿化费、

1. 乙方学生住宿费使用甲方一号宿舍楼，学生未缴住宿费按全额超出另安排宿舍的学生按宿舍间数计算费用。第三条费用中，住宿费为估算费用，最终按乙方实际住宿人数和实际住宿标准（4人间 1200元·生·年，6人间 900元·生·年）进行结算。

2. 乙方学生在住宿期间产生的电费和水费按照《广东省

水免费使用，超出的额外电费和热水费用，由甲方提供数据，乙方收齐后交还甲方。

3. 如因乙方办学发展需要，在协议到期前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可按本协议将合作期延长一年。

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向市财政局申报，将本校可安排的经费指标调剂给甲方安排相关支出，乙方应尽早向甲方申报支付相关款项，保证甲方各项收支平衡。甲方应按各项费用，保证校区正常运转。乙方应协助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协议中费用全部调拨。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场所和设施的提供使用，双方谅解，并共同采取措施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肇庆学院
乙方：肇庆学院肇庆分校

